

江南土墩墓与铜礼器器用的偶数用鼎

杨博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摘要】：江南地区土墩墓葬青铜礼器的器用礼俗，偶数用鼎是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无论是墓葬整体器用组合的偶数用鼎，还是用鼎组合内部存在的偶数同形鼎，西周中期以降在宁镇、皖南、江淮以及山东沿海地区均有所见，特别是偶数同形的用鼎礼俗至迟在春秋初期已成为上述地区有别于中原地区列鼎“周制”的显著特色。墓葬青铜礼器用鼎亦揭示出春秋以后广义之“周人”族群内部的诸侯国族在青铜器用文化层面的交融互摄，并最终凝聚成华夏族群的动态历史过程。

【关键词】：土墩墓 铜礼器器用 偶数用鼎 偶数同形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缘起

广泛分布于江苏南部宁镇地区及其邻近的皖南和浙皖交界地区的土墩墓，是商周时期江南地区特有的墓葬形式^[1]。它们多处在平原高地或丘陵山岗之上，封土成墩。一个土墩内或不以一墓，各墓亦见有叠压打破关系^[2]。有些墓主与随葬品等葬物直接置于地面之上，有的有石床石椁。其上堆积的馒头状土墩，多数不加夯筑。土墩墓营建之前的原始地面上，多可见墓地建筑。它与吴越文化密切相关，已在考古学界形成广泛的共识，也被顺理成章地称为“吴越土墩墓”^[3]。墓中随葬品多以原始瓷器、陶器为主，少数高等级墓葬中则见有铜礼器及殉人。特别是宁镇、皖南地区所见青铜礼器，绝大多数出自土墩墓中，且在出土青铜礼器的土墩墓的区域内，多存在属于同一时期的聚落遗址或者城址，而有些土墩墓密集分布区却从未发现过随葬青铜礼器的土墩墓葬，附近却发现小型遗址、战堡或铜矿遗址。邹厚本先生曾就此指出墓主身份地位与就近遗址性质之间存在联系^[4]。青铜礼器是商周贵族社会政治、伦理、宗教等一切礼仪制度的器用标志。不同等级身份的贵族在不同的礼仪场合所使用的青铜礼器，在种类、数量上是有差别的，有一整套青铜礼器的组合使用方式，即为“器用”。“事死如事生”，青铜器亦是商周贵族墓葬中最普遍和主要的随葬器物，成为判定墓葬等级和墓主身份族群的重要标准^[5]。

通过考察墓葬中的铜器样式及其铭文风格，推究器用组合的差异，原是分析中原地区商周墓葬中礼制系统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学界对皖南及宁镇等江南地区出土铜器，特别是周代铜器的讨论，正是遵循此种办法。学界研究取得了相当的成果^[6]，例如主要依靠形制与纹饰差别，基本分为三种^[7]，即与中原、关中地区形制、纹饰相似，但带有部分地方特征的融合型^[8]，中原型以及带有明显地方特征的地方型^[9]。正如吴越地区土墩墓是对应国别与族属而言的那样，张敏先生又将之分为吴器、越器和干器^[10]；陆勤毅、宫希成等先生则分为中原、融合、吴越、徐舒、楚等数种^[11]。笔者近年来关注以“青铜器区位分析”来讨论随葬青铜礼器的器用组合，主要考虑位置关系所能探究的“组合”中的器物来源，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并兼及时代、等级、性别、地域等不同因素所造成的器用现象差异^[12]。随着近年来考古新发现的不断增多，在学界研究基础上，持上述问题视角进一

¹**作者简介**：杨博（1986-），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青铜器与金文、出土文献整理与先秦、秦汉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西周诸侯墓葬青铜器用与族群认同研究”（17CZS00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海昏侯墓考古发掘与历史文化资料整理研究”（16@ZH022）；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学术团队项目“近两周封国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20VJXT019）的资助

步讨论吴越地区土墩墓随葬铜礼器的器用组合诸方面，是否有可能促进江南地区周代铜礼器器用的研究，是笔者接下来拟作初步尝试的。



图一//宁镇地区土墩墓随葬青铜礼器举例

1. 溧水乌山 M2 垂腹卣 2. 烟墩山立耳垂腹鼎 3. 母子墩方座簋 4. 高淳下大路鼎

二、宁镇、皖南地区土墩墓葬的铜礼器器用

整个东南地区的土墩墓群，随葬青铜礼器的周代墓葬主要分布于宁镇地区，如江苏丹徒烟墩山^[13]、母子墩^[14]、磨盘墩^[15]，溧水乌山^[16]、宽广墩^[17]，仪征破山口^[18]，南京浦口长子墓^[19]，高淳下大路^[20]等；赣西北地区，如上饶马鞍山^[21]；闽北地区，如浦城管九等^[22]。由目前所见材料，上述墓葬似可分为两组讨论，首先是随葬器物种类较少或原始墓葬已被破坏、组合不全的一组。随葬器物组合可见单独水器，酒、水器，单独食器，食、酒器等，亦可见食、酒、水器三类齐全的，如宽广墩报道有铜匜 1 件，马鞍山出土盘 1，磨盘墩随葬尊 1、匜 1，浦城管九报道有尊、盘、杯等。单独食器的如浦口长子出土鼎 1、鬲 3。高淳下大路出土有鼎 2、尊 1；破山口所出器物据统计有食器鼎、鬲、甗，酒器尊、甗及水器盃、盘等，则分别是食、酒与食、酒、水器的组合。

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烟墩山、母子墩与溧水乌山等宁镇地区第二组保存较完整的西周时期墓葬。依据原始瓷豆，4 座墓葬的年代均相当于中原地区西周前期^[23]。4 座墓葬的具体年代，所出铜器亦提供了线索。学界初步认为溧水乌山 M1 稍早，约在西周康王、昭王时^[24]。M2 所出卣略显垂腹（图一：1），估计年代在穆王前后。烟墩山所出宜侯矢簋，铭文提到武王、成王，可能是康王时所作。墓中所出鼎有立耳且下腹倾垂的（图一：2），应不早于昭王时，墓葬年代似在昭、穆王时。母子墩墓所出方座簋（M1：30）腹部所饰对称垂冠大鸟纹（图一：3），已具有穆王时器的特点，其墓葬年代当不早于穆王。除溧水乌山 M1 单出一鼎之外，烟墩山、母子墩与溧水乌山 M2 随葬铜礼器均涵盖食、酒、水三大器类。溧水乌山 M2 所出方鼎、卣、盘组合较简单，朱凤瀚先生已指出其形制均属与中原地区相似但纹饰带有地方特征的融合型器物。烟墩山与母子墩所出涵盖融合型、中原型与地方型，且以地方型器物为主，诸家均已多次指出，此不赘述^[25]。

单就器用区位而言，前述磨盘墩尊 1、匜 1，高淳下大路所出鼎 2、尊 1 在墓葬中均可见相邻置放的器用现象。母子墩所出铜器，除去在发掘前被挖去的双兽首耳簋（M1：1），墓葬中铜器群亦聚置一处，两件鼎（M1：27、28）与方座簋（M1：30）、雷纹鬲（M1：29）相邻；提梁卣（M1：25）与双耳壶（M1：26）、尊（M1：31）与鸟腹尊（M1：32）分别相邻，体现出与中原地区相近的食器鼎、簋、鬲，酒器卣、壶等组合器相邻的特色。有学者指出，母子墩墓将青铜容器与兵器、车马器、陶瓷器整齐分置于墓葬内的不同位置，表明了人们对不同质地的器物以及不同形制的青铜器具有更加明确的区别^[26]。

上述器物亦被学者分为三种类型讨论，如提梁卣是融合型，双耳壶是地方型，方座簋为中原型，雷纹鬲为地方型，两件鼎

则为融合型。但是墓葬情境中，不同类型的器物却是作为组合器相邻置用的。这是否意味着，墓主人或者说器用者并不关心器物的来源，而更关注的是器物本身所构建的礼制形式呢？



图二//烟墩山与屯溪土墩墓的“越式鼎”

1、2. 烟墩山越式鼎 3、4. 屯溪土墩墓“越式鼎”（M3：012-1、012-2）

在此基础上就两座墓葬器用组合整体而言，学界早有注意其随葬礼器特别是用鼎的偶数，如烟墩山及其附葬坑各随葬 4 鼎，母子墩随葬 2 鼎。杨宝成等先生即曾特别指出，从礼器组合看铜器群中多见鼎簋共出，一鼎一簋、二鼎二簋、四鼎四簋等鼎簋同比的器用现象显著^[27]。可以补充的是，母子墩的二鼎二簋前文已述，就器用区位而言当为二鼎一簋一鬲的器用组合，是否可析分为一鼎一簋与一鼎一鬲，似尚需确证。烟墩山墓葬惜未见到明确的器物位置关系，但是其随葬融合型器物有一鼎、一簋，一盂、二盘；地方型器物有二“越式鼎”、一鬲，一尊、二盂；中原型器物为一鼎、一宜侯矢簋；就此而言，似亦可视作一鼎一簋的组合。

尤需注意的是烟墩山两件形制相近的越式鼎（图二：1），这种两件形制相近的鼎组合使用，使人联想到前述高淳下大路的两件鼎，形制均为立耳外撇、折沿、浅腹、蹄足（图一：4）。由此分析，宁镇地区铜器墓葬的偶数用鼎似可分为两端：其一，墓葬整体器用组合中用鼎的偶数；其二，整体偶数下同形鼎的偶数。我们知道，目前所见最早的列鼎是陕西宝鸡竹园沟 M1 甲所见 5 件圆鼎，墓葬年代约在西周穆王时^[28]。烟墩山墓葬在昭、穆王时的年代与之相近，但是偶数用鼎与竹园沟的列鼎间似存在不小的差异。

皖南地区著名的“屯溪八墓”中，除 M7、M8 以外，均随葬有青铜礼器。其中 M4、M6 随葬尊 1、M2、M5 随葬尊 1、折腹平底盂 1，为基本的食、酒器组合。学者多已指出以尊为主的器用形式，与宁镇地区存在紧密联系。M1 所出鼎 4、簋 2、尊 2、卣 2、盘 2、盂 1 等器物中，盆形腹扁柱足圆鼎（M1：79、82）、尊（M1：89）、卣（M1：93、94）及盘（M1：84、85）为融合型；盘形腹鼎（M1：80、81）、圆鼓腹雷纹簋（M1：96）、椭圆形簋（M1：83）、折腹圈足盂（M1：95）带有显著地方特色；粗体觚形尊（M1：90）为中原型器物。就器用区位来说，发掘者已经注意到双卣（M1：93、94）一盂（M1：95）纵列在北，两尊（M1：89、90）与之相邻斜置于西，两盘（M1：84、85）纵放在南，两件“五柱器”（M1：91、92）在中间的摆放情况，细察亦可发现，四鼎（M1：79—82）横排在东，融合型的扁柱足圆鼎（M1：82）与地方型鼓腹雷纹簋（M1：96）相邻^[29]。以上首先可见与宁镇地区相同的器用形式，即不同类型铜器共同组合使用，其次鼎簋、尊卣组合器相邻的置用关系与中原地区相近。

M3 随葬铜器种类在“屯溪八墓”最多，两件长方形腹，分别作矮柱足（M3：9）及蹄足（M3：5）的方鼎；浅腹、三足微外撇，近于“越式鼎”的圆鼎（M3：11）；两件形制近同，均作圆鼓腹、三足中段以下外侈的圆鼎（M3：012-1、012-2，图二：3、4）；圆鼓腹、矮圈足，有双半环兽耳（M3：03、04、06、10、23）、附耳（M3：05）或无耳（M3：1、055）的簋 8；方鉴 2（M3：20、011）以及上腹有镂空纹饰之盘 1（M3：43）等均带有显著地方特色，其中两件有盖、双半环耳的簋（M3：10、23），其腹部形制与同墓所出无耳圆鼓腹簋形制近同，只是更为宽扁，故应为簋而非发掘报告所称之“盒”^[30]。中原型器物仅有下部光素的

垂腹卣 1(M3:08); 融合型器物有觶(M3:44)、腹盖饰有羽冠相纠的对称大鸟纹的公卣(M3:07)以及上腹部饰有夔龙纹的盃(M3:6)等。仍先就器用区位而言, 据发掘报告, 有明确位置关系的第一组铜器方盘(M3:7)置于圆盘(M3:8)内, 簋(M3:10)置于方鼎(M3:9)内^[31], 是亦可见组合器鼎簋等相邻的器用现象。



图三//溧水乌山与屯溪土墩墓随葬青铜礼器举例

1. 溧水乌山 M2 方鼎 2. 屯溪 M3 短足方鼎 (M3:9) 3. 屯溪 M1 盆形腹鼎 (M1:82) 4. 屯溪 M1 垂冠大鸟纹卣 (M1:93)

由上述, “屯溪八墓”与宁镇地区墓葬在器用组合、器用现象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共同点, 如随葬铜器种类较少的墓葬中, 尊比较重要。多种类礼器墓葬中, 随葬铜礼器作为整个器群组合使用, 鼎簋、尊卣等组合器物常见聚置。偶数用鼎的现象普遍, 且均存在墓葬整体偶数用鼎与形制相近的偶数组组合用鼎两种情况。

此外, 在器用形制上, 如屯溪 M3 所出短足方鼎(M3:9, 图三:2), 中腹部纹饰的情形与溧水乌山 M2 所出方鼎风格近似(图三:1)。扁圆鼓腹, 矮圈足、双半环兽耳的簋(M3:03、04、06)与江苏丹徒司徒乡砖瓦厂窖藏所出簋形制相同^[32]。M1 所出盆形腹鼎(M1:82, 图三:3), 已呈垂腹, 近于西周铜器三期即穆王时期形制, 所出卣(M1:93, 图三:4)饰有对称的垂冠大鸟纹, 亦是穆王时期流行的纹饰风格。发掘简报即曾认为这批铜器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西周中期至晚期^[33]。发掘报告依据 M3、M4、M7、M8 所出剑及 M4、M7 所出戈之形制, 将“屯溪八墓”年代断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朱凤瀚先生已指出从形制特征看铜器仍有归属西周之可能, 并提出“屯溪八墓”年代是否同一尚需再考^[34]。

学者近来注意到“屯溪八墓”陶、瓷器与青铜器共存, 相较于青铜器的断代而言, 陶、瓷器使用时间更短, 其年代相对也更接近于墓葬的埋藏年代。而在所有原始瓷产品中, 豆又是出土数量最多的器类之一, 形态亦较多样, 有明晰的地层依据, 具有分期意义。通过对屯溪八墓随葬原始瓷豆的观察推断, 屯溪 M3 年代约为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 M1 年代约为西周中晚期, M4、M6、M5、M7、M2 及 M8 年代约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35]。若所论不误, 循此则宁镇地区、皖南地区在西周时期墓葬铜礼器器用中, 食、酒、水的器用组合, 鼎簋、尊卣组合器相邻等均与中原地区器用形式存在密切联系; 不同的是尊更常见, 且在高等级墓葬中亦存在偶数用鼎的情况, 其渊源与流变是下文将要着力探究的。

三、偶数用鼎的渊源及其流变

宁镇、皖南地区以尊常见、偶数用鼎的器用礼俗, 在江北地区亦有发现。学者曾指出, 宁镇及皖南沿江地区风格青铜器, 既与当地以陶鬲为特征的湖熟文化有关, 同时又与江淮地区的青铜文化息息相通^[36]。皖南地区有不少青铜器在器型与纹饰方面与江北的群舒器相近, 学者早已注意到二者之间传播与影响的关系^[37]。这里仍可以从墓葬器用礼俗来补充。

西周春秋时期, 安徽枞阳地处群舒腹地。有趣的是上述两种偶数用鼎的情况, 在枞阳西周墓葬中均有发现。其一, 墓葬用

鼎整体为偶数。1996 年枞阳官桥镇前程村墓葬即出土素面鼎 1 (ZW00983)、窃曲纹鼎 1 (ZW00982)、弦纹爵 1 (ZW00981)、觚形尊 1 (ZW00984)，其中素面鼎形制与山东济阳刘台子 M3 出土王季鼎相近，窃曲纹鼎的纹饰可与 1964 年张家坡西周墓地所出 6 号鼎相较，器物年代在西周中期至西周晚期。该墓即为鼎 2、尊 1、爵 1 的组合，偶数用鼎、鼎尊基本组合的器用礼俗显明。

其二，同形鼎的偶数组合。1992 年枞阳横埠镇官塘村墓葬出土重环纹鼎 2 (ZW00950、ZW00951)，兽面纹尊 1 (ZW00952)。两件重环纹鼎器型基本相同 (图四)，与鲁故城 M48 : 18、曲阜鲁仲齐鼎相近，器身与莒县西大庄所出 3 件列鼎近似，惟西大庄鼎的蹄足更为明显。兽面纹尊 (图五 : 1) 形制近似屯溪 M1 : 90 尊 (图五 : 2)，兽面纹、鸟纹与夔纹的组合亦近于叶家山 M1 : 019 尊 (图五 : 3)，年代似应在西周早期。这种西周早期的尊与西周晚期的鼎组合的情况，在宁镇、皖南地区常见，显示出本地族群对青铜尊这一酒器的特殊偏爱。重要的是，该墓两件同形鼎配一尊的组合，正合乎前文总结的偶数用鼎的第二种情形。



图四//枞阳横埠镇官塘村墓葬出土重环纹鼎

1. ZW00950 2. ZW00951

不惟西周，枞阳地区春秋早期墓葬中亦可见偶数用鼎的情形。1987 年枞阳金社乡杨市村来龙岗墓葬出土变形蝉纹鼎 2 (ZW00954、ZW00955，图六)，龙螭匝 1 (ZW00953)。墓中所出鼓腹圜底三蹄足形制的鼎，为中原地区两周之际常见的器型，装饰凹点纹、变体蝉纹及腹部的扉棱，多具地方特色。春秋中期的安徽怀宁人形河所出云纹鼎，形制与其相同，下腹亦有变体蝉纹，惟上腹云纹与凹点纹不同。这种青铜鼎应是仿照中原西周晚期流行的器型，而在春秋早期发展成熟，在江淮地区形成地方特色，并可向南影响皖南、宁镇等地区。龙螭匝多出现在江北地区，形制深受中原地区影响，丹徒磨盘墩、枣庄东江春秋墓 M2 所出青铜匝，与之形制接近。由此，该墓年代应在春秋早期^[38]。值得注意的是，该墓所出两件变形蝉纹鼎不仅形制相近、大小纹饰均基本相同，属于典型的偶数同形鼎。



图五//兽面纹尊比较

1. 官塘村 ZW00952 2. 屯溪 M1 : 90 3. 随州叶家山 M1 : 019



图六//枞阳金社乡杨市村来龙岗墓葬出土变形蝉纹鼎

1. ZW00954 2. ZW00955

目前枞阳 5 座出土铜器墓葬中，除 1987 年汤家墩遗址出有方彝 1、1985 年浮山镇会圣村出土雷纹鼎 1 以外，上述 3 座西周春秋时期墓葬，均使用偶数用鼎的器用礼俗。由枞阳 3 座墓葬联系宁镇、皖南地区所见，这种随葬铜器中偶数用鼎的器用礼俗，早期墓葬中的用鼎数量若大于两件，即 4 件以上时，一般会有两件形制相近同；其发展趋势似为形制不同的偶数，渐变为形制相同的偶数用鼎，以至于形制、纹饰、大小均近同的偶数用同形鼎。

枞阳所在的江淮地区地处淮夷腹地，淮夷与东夷联系密切，因居住在淮水流域而得名。东夷是居住在东方的古老部族，其活动范围大致从山东黄河下游地区直到江淮流域的近海地区。东夷、淮夷长期与中原王朝共存，文献中“纣克东夷陨其身”的记述，众所周知。学者研究发现，与夏代东夷族有关的岳石文化因素，在被称作夏代淮夷文化的斗鸡台文化，特别是斗鸡台二、三期，有较多发现^[39]，这显然与来自鲁南的东夷人群有关。进入商代，仍有相当数量的东夷向淮河流域迁徙。商周之际，因周公东征的讨伐、鲁公伯禽的逼迫，东夷人群继续向南迁徙，分散到今天淮河流域。南迁之后的东夷、淮夷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再次纠合淮河流域大小族群，发动对周人的反叛^[40]。金文中亦常见西周王朝对淮夷、南淮夷的征伐战事，特别是西周中晚期淮夷实力强盛，对周王朝时叛时服，成为西周王朝的心腹大患^[41]。

循着上述讨论，目前所见山东地区西周时期铜器墓葬中，西周早期墓葬滕州前掌大 M11 随葬鼎为偶数，8 件鼎有方鼎 2、大圆鼎 1、小圆鼎 1、扁足圆鼎 2、分裆鼎 2，其中两件方鼎（M11 : 82、92）形制、纹饰、大小近同；两件分裆鼎（M11 : 88、89）形制、纹饰近同，大小略有区别，一件通高 22.4 厘米，另一件 22 厘米；两件扁足圆鼎（M11 : 80、85）与分裆鼎情况相同，一件通高 21 厘米，另一件通高 19.8 厘米^[42]。同形的偶数方鼎使用，商代即已盛行，马承源先生指出偶数方鼎的器用似是常制，单个的反而可能是流散之器^[43]。加之前掌大商代晚期墓葬 M38 所出鼎却为 3 件，是故不能遽尔认定前掌大亦有偶数用鼎之礼俗，毕竟西周早期的用鼎礼俗未见确立用鼎数量之定规。

西周中期的山东高青陈庄墓地，M35 随葬铜器种类组合有铜鼎、簋、壶各两件，盘、匜各一件；M36 有铜盥、方壶各两件^[44]。盥、盘、匜均是西周厉王时期流行及确立的器物，故其墓葬年代在西周晚期前后，鼎、簋、盥等似亦为偶数同形。西周中晚期近海的烟台、威海等地墓葬中可见偶数用鼎之情形。1969 年烟台上乔村纪国墓葬出土鼎 2、壶 2、匜 1，箕侯鼎与己华父鼎形制相同，纹饰、大小及铭文有差别^[45]。1974 年山东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亦出土纪国铜器，有鼎 2、鬲 1、壶 2 与盘、匜各 1。弦纹

鼎与重环纹鼎同样形制相同，纹饰、大小有差^[46]。上述墓葬年代均在西周晚期。1965年山东黄县归城曹家村南西周中期偏晚墓葬M1出土鼎2、甗1、爵1、尊1、卣1、壶1，两件鼎皆垂腹柱足方唇，腹部一深一浅^[47]。另一座西周中晚期之际的墓葬是1977年威海环翠区田村镇西河北村M1，有鼎2、甗1、壶1、铙1，两件鼎形制相同^[48]。

由上述，目前似尚不能明确山东沿海地区周代墓葬中偶数用鼎的礼俗中存在偶数同形鼎的情况。前掌大、高青陈庄以及烟台等地纪国墓地的族属似均与东夷嬴姓、偃姓族群无涉，惟高青陈庄等地所见情形值得留意。高青陈庄遗址与齐国贵族有关，若偶数用鼎为东夷、淮夷族群之显著特征，《史记·齐太公世家》曾明记：“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如此则姜姓的齐国、纪国在器用礼俗中是否“因其俗，简其礼”，即受到偶数用鼎的影响，值得进一步探究。

时代陵替，若把目光放在春秋早期，中原地区如三门峡虢国墓地、天马一曲村晋国墓地所见，自西周晚期列鼎制度已然明确，而上述枞阳地区所见偶数同形用鼎的礼俗并非单一，似已在皖南、皖北乃至江淮到山东沿海地区的东夷、淮夷族群中得到较大范围的普及。

山东地区的偶数同形鼎主要见于东夷族群的郟（小邾）国、郟国、莱国、邾国等。2002年6月发掘山东枣庄东江村东南高土台墓葬，保存完好的M2、M3墓葬中所出器物以同形为最常见现象，M2即有平盖窃曲纹鼎4，与郟庆高4、簋4组成四鼎四高四簋的组合^[49]。郟国墓地1995年发现于济南长清仙人台遗址，共发现6座墓葬，均为西北向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简报主要介绍了M3与M6，其中M3年代属于春秋初期，墓室面积约11.9平方米，随葬器物在椁室北部二层台的边箱内，为食器二鼎二簋组合，两鼎大小相次，形制、纹饰一致。同属春秋早期的M6亦用八鼎八簋等量偶数数量配比组合^[50]。1963年山东泰安肥城小王庄出土一组青铜器，器用组合为窃曲纹鼎2、睪士父高2、象首纹簋2、陈侯壶2、鱼龙纹盘1、象首纹匜1；此外尚有穿带小壶形器1、勺2^[51]。其中簋、匜的形制似已晚到春秋早期偏晚，同样使用二鼎二高二簋偶数同形的器用礼俗。1976年山东日照固河崖春秋早期莱国墓葬M1，器用组合为鼎4、高4、壶2、盖盆2、盘1、匜1。墓中所出龙纹盘（M1：13）形制、纹饰与仪征破山口龙纹盘相近，反映出东夷与吴越的器用文化渊源。上述4鼎中，两件带钮平盖大鼎、两件鼓腹小鼎，两两形制、大小近同^[52]，四高两壶两盆均为同形器，是亦为二大鼎二小鼎四高两壶两盖盆的偶数同形的器用形式。临沂凤凰岭春秋晚期邾国墓葬，墓室中有殉人且在器物坑内随葬的6件铜鼎，亦是形制相近，大小相同^[53]。

皖南地区1979年的繁昌县城关汤家山山顶墓，器物组合为鼎6、盘形簋1、甗1、盘1、管状流罐形腹盃1^[54]，盘形簋在吴国中心区域或邻近的江苏丹阳、无锡等地区常见；而管状流罐形腹盃则属皖南地区独有之风格。6件鼎中分别有两件方鼎（图七：1）、两件立耳浅半球形腹圆鼎（图七：2）、两件附耳罐形腹鼎（图七：3），为偶数用鼎。

肥西县红卫乡柿树岗村小八里出土的一组铜器，亦可见此种器用礼俗的延续。墓葬组合为鼎2、簋1、甗形盃1、盘1、匜1及四环小方盒1^[55]，同出瓦纹盖圆鼓腹簋，小双半环耳，年代可能早到春秋中期偏早，两件鼎偶数同形（图八）。甗形盃形近于河南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出土之甗形盃G2：A6（图九），年代约在春秋中期偏早。春秋初期的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1即黄君墓出鼎2、豆2、壶2、罍2、盘1、匜1，G2即黄夫人孟姬墓出鼎2（图一〇）、高2、豆2、壶2、罍2、盃2、甗形盃1、罐1、盘1、匜1等^[56]，黄君墓所出两件铜鼎亦为偶数同形的用鼎形式。黄、姜与樊同为嬴姓，均是淮水流域的淮夷小国，亦常见偶数同形的用鼎情况。1964年，河南桐柏县月河镇左庄村发现一组春秋早期铜器，组合为鼎、罍、盘、匜各一。其中罍、盘、匜有铭文，作器者为姜伯庸。此外，1993—1994、2001—2002在左庄村北发掘东周墓葬26座，出土大量姜伯庸器物^[57]。特别是春秋初期的M4与M22，均随葬有偶数同形鼎，两座墓葬的4件鼎形制、大小基本相同（图一一），惟M4：6、7鼎耳部饰虬龙纹，M22：3、4鼎耳部饰重环纹，腹部均饰蟠虬纹、凸弦纹各一周。1978年，河南信阳平桥发现了春秋早期晚段的樊君夔及其夫人龙赢的同穴合葬墓，樊君夔随葬铜立耳无盖鼎2、簋2，壶2，盘1、匜1^[58]，两件立耳无盖鼎形制相同，亦同属偶数用鼎的情况。

据近年研究发现，东夷族群特别是商末周初的东夷族群，与殷人关系密切^[59]，应属广义之殷遗民范畴，如姜、黄即均为嬴姓。商人与东夷的关系值得深入思考。偶数用鼎的起源，殷遗民墓葬随葬器物如陶器的“偶数同形”现象，近来亦因周原遗址

姚家墓地的发现，为雷兴山先生等所揭橥^[60]，学者亦曾注意到“偶数配列”是殷墟青铜礼器组合的基本形式^[61]。当然，“偶数同形”究竟源出殷人、东夷还是吴越族群，尚需进一步讨论。偶数用鼎的器用礼俗影响深远，淮水流域的器用礼俗与汉水流域坚持周制不同，这种礼制上的二元性正是此后楚国特殊礼器制度的源头^[62]，学界亦早已注意到东周时期偶鼎制度在南方楚国、齐鲁地区的广泛流行^[63]。钟离君柏墓所出 5 件铜鼎，3 件立耳无盖鼎属于典型周制列鼎，两件有盖深腹鼎为偶数同形鼎^[64]，是其分属不同的礼器器用体系，且各自遵循完全有别的奇、偶数礼制规范。学者已指出，这种弥合两套器用礼俗的情况是春秋中晚期普遍的礼制实践现象，代表了东周以降新的礼器使用方式^[65]。偶鼎的生命力亦借以延续，降至战国时期，楚国墓葬如包山二号墓中还有“二镬鼎、二鑄鼎、二羞鼎、二刚鼎、二升鼎”的偶数器用组合。可见此种器用特征，似表现出“周人”共同体内各族群仍在一定时段和地域内保存有某些自己独立的文化因素，并由此可以通过在同一墓群中共存的不同文化因素，看到当时族群相互融合的趋势。



图七//繁昌县城关汤家山山顶墓随葬偶数鼎

1. 方鼎 2. 立耳浅半球形腹圆鼎 3. 附耳罐形腹鼎



图八//肥西县红卫乡柿树岗村小八里出土偶数同形鼎

1. 小八里鼎之一 2. 小八里鼎之二



图九//肥西小八里与光山宝相寺黄君孟夫妇墓的鬲形盃

1. 小八里鬲形盃 2. 光山宝相寺黄君孟夫妇墓鬲形盃 (G2:A6)



图一〇//光山宝相寺黄夫人孟姬墓出土偶数同形鼎

1. 黄夫人鼎之一 2. 黄夫人鼎之二



图一一//桐柏县月河镇左庄村莱国墓葬出土偶数同形鼎

1. M4:6 2. M4:7 3. M22:3 4. M22:4

由上述，宁镇、皖南地区土墩墓葬偶数用鼎的器用礼俗，在传统认识上之淮夷、东夷的皖北、豫南、山东黄河下游以至近海地区可发现其渊源与流变。至晚在春秋初期，上述广袤地域中偶数同形鼎的普及与中原地区已普遍遵行的奇偶配比的列鼎制度并行不替、迥然有别，显示出对“周礼”即周人用鼎制度的膺服下，地方族群器用礼俗的独立性。

四、小结

土墩墓是周代江南地区典型墓葬遗存，高等级墓葬中所随葬之青铜容礼器，长久即受到学界广泛关注，以上在学界铜器文化因素分析基础上，采用“区位分析”法回溯墓葬器用情境，似可发现宁镇、皖南、江淮上溯山东沿海地区墓葬青铜器用之偶数用鼎，似乎存在墓葬整体偶数用鼎与偶数同形鼎两种情况，而后者伴随中原地区列鼎、同形簋奇偶配比器用礼俗的确定，在春秋初期即在上述地区普遍流行，形成与中原地区的“周制”并行有异的另一种“复古式”的用鼎礼俗。中原、吴越、淮夷诸种文化在宁镇、皖南地区的交融激荡，揭示出春秋以后诸侯国族在青铜器用文化层面的交融互摄，并最终凝聚成华夏族群的动态历史过程。

参考文献:

- [1] 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南京出版社 2000 年,第 166-183 页。
- [2] 付琳:《试析江南周代土墩墓中“一墩多墓”的结构与形式》,《南方文物》2015 年第 3 期。
- [3] 杨楠:《土墩墓及其相关概念之辨析》,《东南文化》2013 年第 5 期。
- [4] 邹厚本:《〈皖南商周青铜器〉序》,安徽大学、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第 9-10 页。
- [5] 朱凤瀚、杨博:《多卷本“中国古代青铜器整理与研究”简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7 年第 2 期。
- [6] 张爱冰:《皖南沿长江地区周代铜器研究》,《考古学报》2013 年第 4 期。
- [7] a.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1494 页; b. 郑小炉:《南方青铜器断代的理论与实践》,《考古》2007 年第 9 期; c. 杨正宏、肖梦龙主编:《镇江出土吴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8 年,第 8-10 页。
- [8] 融合型,马承源先生又分为两种:一是器型肖似,但在形制或某些纹饰可见地方风格;二是祖型来自中原,业经当地仿铸,形体已有较大改观。参见马承源:《长江下游土墩墓出土青铜器的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4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198-221 页。
- [9] 肖梦龙、杨正宏等先生称地方型为土著型,同[7]c,第 8-10 页。
- [10] 张敏:《长江下游西周青铜器构成研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
- [11] 陆勤毅、宫希成:《皖南商周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2016 年,第 252-286 页。
- [12] 杨博:《西周初期墓葬铜礼器器用区位研究——以随州叶家山为中心》,《江汉考古》2020 年第 2 期。
- [13] a.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 b.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 期。
- [14] 镇江博物馆、丹徒文管会:《江苏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铜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5 期。
- [15] 南京博物院、丹徒县文管会:《江苏丹徒磨盘墩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11 期。
- [16] a. 刘兴、吴大林:《江苏溧水发现西周墓》,《考古》1976 年第 4 期; b. 镇江市博物馆、溧水县文化馆:《江苏溧水乌山西周二号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 2》,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第 66-69 页。
- [17] 刘建国、吴大林:《江苏溧水宽墩墓出土器物》,《文物》1985 年第 12 期。
- [18] a. 王志敏、韩益之:《介绍江苏仪征过去发现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 12 期; b. 张敏:《破山口

青铜器三题》，《东南文化》2006年第2期。

[19]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浦口出土一批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20]刘兴：《镇江地区近年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5辑），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06-111页。

[21]江西省上饶县博物馆：《上饶县马鞍山西周墓》，《东南文化》1989年第Z1期。

[22]福建省博物院、闽越王城博物馆：《福建浦城县管九村土墩墓群》，《考古》2007年第7期。

[23]杨楠：《商周时期江南地区土墩遗存的分区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1期。

[24]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2-153页；b. 同[11]，第49页。

[25]同[7]a，第1495-1497页。

[26]郎剑锋：《吴越地区出土商周青铜器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18页。

[27]a. 宋永祥：《试析皖南周代青铜器的几个地方特征》，《东南文化》1988年第5期；b. 杨宝成：《略论西周时期吴国青铜器》，《东南文化》1991年第Z1期；c. 李国梁：《屯溪土墩墓发掘报告》，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71页。

[28]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年第5期。

[29]同[27]c，第32-33页。

[30]同[27]c，第15-16页。

[31]同[27]c，第4-5页。

[32]镇江市博物馆、丹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8期。

[33]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4期。

[34]同[7]a，第1502-1509页。

[35]王昌月：《安徽屯溪土墩墓与休屯盆地区域文明研究》，《东南文化》2019年第3期。

[36]刘建国：《论江南周代青铜文化》，《东南文化》1994年第3期。

[37]同[11]，第290页。

[38]安徽大学历史系、枞阳县文物管理所：《枞阳商周青铜器》，安徽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0-143页。

-
- [39]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54-57 页。
- [40]徐峰：《过渡带：两淮地区早期社会进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年，第 175-179 页。
- [41]a. 鄢国盛：《“卜辞淮夷说”商兑》，《中国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b. 李裕杓：《西周时期淮夷名称考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5 年第 3 期；c. 赵燕姣：《西周时期的淮夷及相关族群》，《东岳论丛》2016 年第 7 期。
- [4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第 208-217 页。
- [43]马承源：《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第 68 页。
- [44]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存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 4 辑），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72-104 页。
- [45]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夙国铜器》，《考古》1983 年第 4 期。
- [46]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 年第 12 期。
- [47]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 [48]郑同修、隋裕仁：《山东威海市发现周代墓葬》，《考古》1995 年第 1 期。
- [49]a. 枣庄市博物馆、枣庄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枣庄市东江周代墓葬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 4 辑），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141-231 页；b. 尹秀娇、王琦：《枣庄东江周代贵族墓葬的发现与研究》，《海岱考古》（第 4 辑），第 439-443 页。
- [50]a.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第 9 期；b.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 年第 9 期。
- [51]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第 5 期。
- [52]杨深富：《山东日照固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 年第 7 期。
- [53]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编：《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 1988 年，第 8 页。
- [54]陈衍麟：《安徽繁昌征集的青铜器》，《东南文化》1988 年第 6 期。
- [55]同[7]a，第 1800 页。
- [56]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第 4 期。
- [57]a.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桐柏县文管办：《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第 4 期；b.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桐柏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桐柏月河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2005 年第 8 期。
- [58]河南省博物馆、信阳地区文管会、信阳市文化局：《河南信阳市平桥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1 期。

[59]a. 燕生东、丁燕杰：《商文化前期在东方地区的发展特点》，《中原文物》2016年第6期；b. 燕生东：《晚商文化在东方地区的分布态势与周初东封》，《考古与文物》2016年第5期；c. 燕生东：《从商王朝晚期对东方地区的经略看夷方地望》，《江汉考古》2019年第4期。

[60]a. 雷兴山、蔡宁：《周原遗址黄堆墓地分析》，《古代文明》（第12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32-143页；b.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宝鸡市周原博物馆：《周原遗址东部边缘：2012年度田野考古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492页。

[61]汤毓赞：《殷墟墓葬青铜礼器组合的新思考》，《江汉考古》2018年第2期。

[62]a. 张闻捷：《周代用鼎制度疏证》，《考古学报》2012年第2期；b. 张闻捷：《汉淮诸国青铜礼制初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4年第11期。

[63]同[24]a，第299-319页。

[64]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馆：《钟离君柏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50-56页。

[65]张闻捷：《钟离君柏墓礼乐制度研究》，《文物》2020年第3期。